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 號	學-衛-05	頁 次	1/3
文件名稱	菸害事件處理流程	公布日期	112-5-20	版 次	4
單 位	衛生保健組	承 辦 人	張育禎	分 機	1071

1 目的與範圍

1.1 為淨化校園空氣，提升學習環境品質，維護本校教職員生身心健康

2 參考文件（法規／依據）

2.1 全國性法規

2.1.1 菸害防制法

2.2 校內相關法規

2.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

3 權責單位

3.1 菸害防制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及修正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規劃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及檢討成效

3.2 總務處：維護校園公共區域清潔

3.3 衛生保健組：菸害防制宣導及戒菸教育執行

3.4 校安中心：校園菸害重點區域巡查、稽核

住宿輔導組：宿舍內菸害巡查

3.5 愛校服務：由權責單位（校安中心、衛生保健組、環安組），彈性條列多項違規處置之服務學習項目

4 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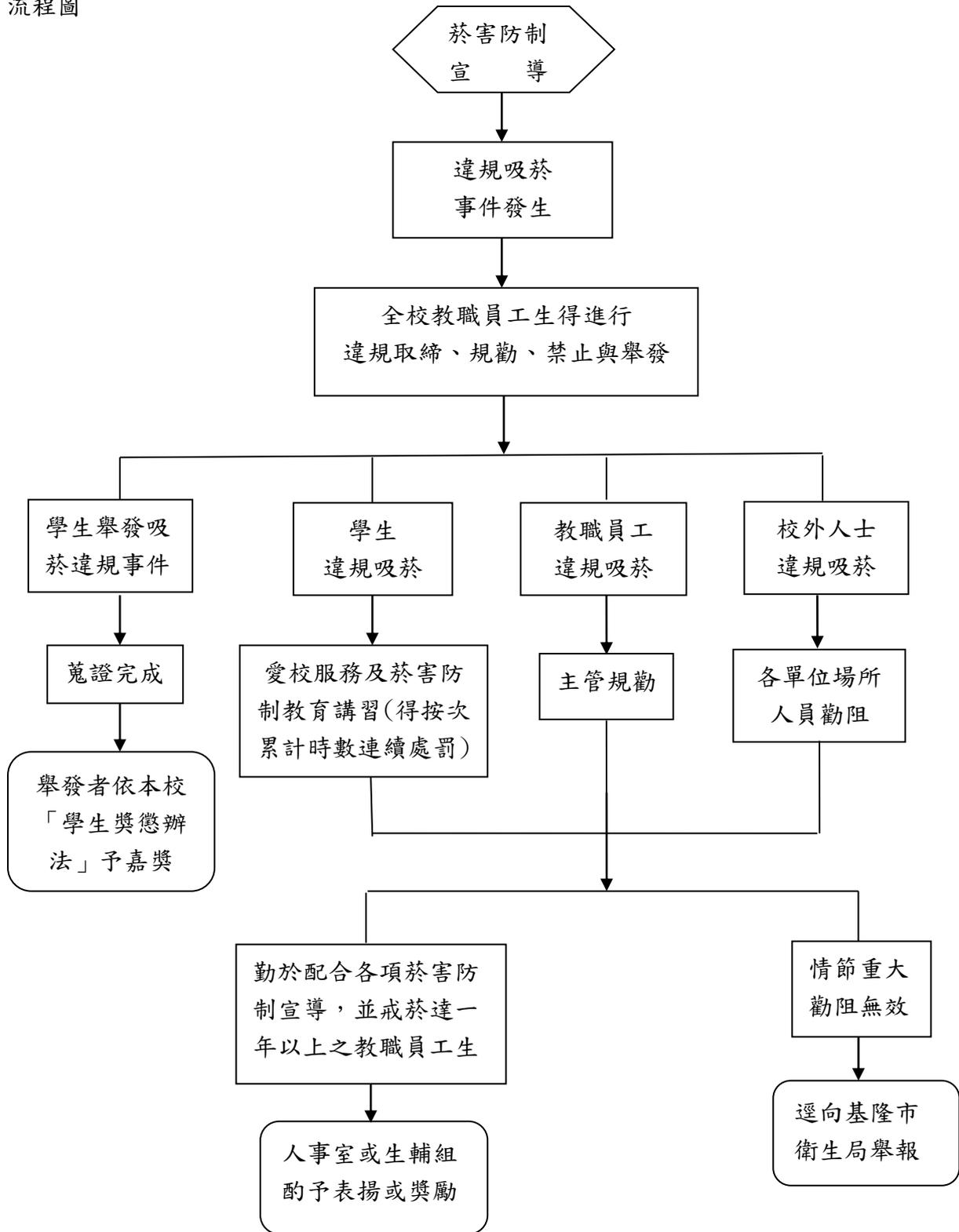
4.1 違規吸菸之全校教職員工生

4.2 遭申訴之校外人士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學-衛-05	頁次	2/3
文件名稱	菸害事件處理流程	公布日期	112-5-20	版次	4

5 流程圖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學-衛-05	頁次	3/3
文件名稱	菸害事件處理流程	公布日期	112-5-20	版次	4
<p>6 作業內容（對應程流圖，敘明作業內容）</p> <p>6.1 辦理全校菸害防制宣導</p> <p>6.2 教職員工生得進行違規吸菸者之取締、規勸、禁止與舉發</p> <p>6.2.1 學生違規事件經舉發後，就違規事實及情節輕重處理。遭舉發者，須實施愛校服務及菸害防制教育講習二至八小時；並得按次累計時數連續處罰</p> <p>6.2.2 校外人士於本校校園吸菸者，各單位、場所負責人、工作人員或在場人員得予勸阻</p> <p>6.2.3 教職員工違規事件，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p> <p>6.2.4 違規吸菸之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情節重大或勸阻無效時，得逕行向基隆市衛生局舉報</p> <p>6.3 愛校服務依據學生各自專長與意願，彈性選擇違規處置之服務學習項目</p> <p>6.4 對於吸菸之教職員工生勤於配合校園各單位辦理之戒菸班或各項菸害防制宣導服務，並戒菸達一年以上之教職員工生，得報請人事室或生輔組酌予表揚或獎勵</p> <p>6.5 學生舉發吸菸違規事件(拍照佐證、填寫告發單及簽名)，檢附資料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予以嘉獎</p> <p>6.6 追蹤執行情形，提報菸害防制會議</p> <p>7 附件（相關表單或文件）</p> <p>7.1 禁菸違規告發單</p>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禁菸違規告發單 編號：

違規舉發照片浮貼處 (清楚可供判明身份)

違規行為人	姓名		系所	
	連絡電話		學號	
	地址 / 宿舍房號	□□□		
違規地點			違規日期/時間	年 月 日(時 分)
舉發違反法條		違反「菸害防制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		
違規懲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違規，經舉發後違規行為人須實施愛校服務及菸害防制教育講習二至八小時。 學生舉發吸菸違規事件(拍照佐證、填寫告發單及簽名)，檢附資料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予以嘉獎。		
舉發人簽名			系所	
聯絡電話		(1)2462-2192 分機_____	學號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詳見背面)

本聯交衛保組留存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禁菸違規告發單 編號：

違規舉發照片浮貼處 (清楚可供判明身份)

違規行為人	姓名		系所	
	連絡電話		學號	
	地址 / 宿舍房號	□□□		
違規地點			違規日期/時間	年 月 日(時 分)
舉發違反法條		違反「菸害防制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		
違規懲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違規，經舉發後違規行為人須實施愛校服務及菸害防制教育講習二至八小時。 學生舉發吸菸違規事件(拍照佐證、填寫告發單及簽名)，檢附資料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予以嘉獎。		
舉發人簽名			系所	
聯絡電話		(1)2462-2192 分機_____	學號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詳見背面)

本聯校安中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反面)

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海學衛字第103000649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海學衛字第108002413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海學衛字第110002457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海學衛字第111002927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海學衛字第1120009778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淨化校園空氣，提升學習環境品質，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特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無菸校園政策，成立本校「菸害防制推動工作小組」，組織及任務如下：
(一)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副學務長、副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校安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住宿輔導組組長、環安組組長、事務組組長、駐衛警察隊長、學生代表。
(二)每學期召開菸害防制會議，規劃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及檢討成效以為改進依據。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生與進入本校校園之所有人員。
- 第四條 本校校園全面禁菸、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
- 第五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均負有對違法吸菸者規勸、禁止與舉發之權利與責任。
- 第六條 本校校園內嚴禁販售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嚴禁張貼菸品廣告。
- 第七條 被舉發違規吸菸者，按其身分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生違規事件經舉發後，就違規事實及情節輕重處理。遭舉發者，須實施愛校服務及菸害防制教育講習二至八小時；並得按次累計時數連續處罰。
(二)校外人士於本校校園吸菸者，各單位、場所負責人、工作人員或在場人員得予勸阻。
(三)教職員工違規事件，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
上述違規吸菸之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情節重大或勸阻無效時，得逕行向基隆市衛生局舉報。
- 第八條 愛校服務內容擬由權責單位（校安中心、衛生保健組、環安組），依據學生各自專長與意願，彈性條列多項違規處置之服務學習項目，配合校園各單位之各項服務需求，訂定違規吸菸學生之服務處置，以合時宜。
- 第九條 對於吸菸之教職員工生勤於配合校園各單位辦理之戒菸班或各項菸害防制宣導服務，並戒菸達一年以上之教職員工生，得報請人事室或生輔組酌予表揚或獎勵。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反面)

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海學衛字第103000649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海學衛字第108002413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海學衛字第110002457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海學衛字第111002927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海學衛字第1120009778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淨化校園空氣，提升學習環境品質，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特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無菸校園政策，成立本校「菸害防制推動工作小組」，組織及任務如下：
(一)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副學務長、副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校安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住宿輔導組組長、環安組組長、事務組組長、駐衛警察隊長、學生代表。
(二)每學期召開菸害防制會議，規劃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及檢討成效以為改進依據。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生與進入本校校園之所有人員。
- 第四條 本校校園全面禁菸、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
- 第五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均負有對違法吸菸者規勸、禁止與舉發之權利與責任。
- 第六條 本校校園內嚴禁販售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嚴禁張貼菸品廣告。
- 第七條 被舉發違規吸菸者，按其身分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生違規事件經舉發後，就違規事實及情節輕重處理。遭舉發者，須實施愛校服務及菸害防制教育講習二至八小時；並得按次累計時數連續處罰。
(二)校外人士於本校校園吸菸者，各單位、場所負責人、工作人員或在場人員得予勸阻。
(三)教職員工違規事件，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
上述違規吸菸之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情節重大或勸阻無效時，得逕行向基隆市衛生局舉報。
- 第八條 愛校服務內容擬由權責單位（校安中心、衛生保健組、環安組），依據學生各自專長與意願，彈性條列多項違規處置之服務學習項目，配合校園各單位之各項服務需求，訂定違規吸菸學生之服務處置，以合時宜。
- 第九條 對於吸菸之教職員工生勤於配合校園各單位辦理之戒菸班或各項菸害防制宣導服務，並戒菸達一年以上之教職員工生，得報請人事室或生輔組酌予表揚或獎勵。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